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5-216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4. 磋商响应文件	14
5. 磋商	15
6. 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1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16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2300.00 元

最高限价：782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登封采购-2025-216-1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782300.00	782300.00	是	782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河南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136.87 公顷）和香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028.02 公顷）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完成面积共 2164.89 公顷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 韩英

联系电话: 15937155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 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电话: 0371-6282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电 话: 0371-628220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韩英 联系电话：1593715557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1. 2. 3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1. 2. 4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 3.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2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1. 4. 1	采购内容	对河南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136.87 公顷）和香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028.02 公顷）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完成面积共 2164.89 公顷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1. 4.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 4.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5. 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当日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782300.00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的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甲方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额度到账前提下及时支付合同款。
10.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7%，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定义及解释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1.2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1.5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7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1.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1.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1.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 (1)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服务承诺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最终的成交价应为履行合同期间为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费用。

3.2.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

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8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1.2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供应商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

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版递交

联系单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冯华超

联系电话：0371-628220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与檀香路东北角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参加本项目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3	技术部分 (50 分)	需求分析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区、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基本齐全, 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可行, 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15 分; 内容基本齐全, 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一般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重、难点工作分析 (5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优秀的, 得 5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良好的, 得 3 分;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难点分析一般,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一般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 后期服务 (5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后期服务安排合理,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基本齐全, 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 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分) 项目质量合理, 可行,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齐全, 有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项目工期的 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分) 项目工期措施安排合理,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齐全, 有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优秀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 保证措施 (5 分)	项目成果质量和保证措施完全，有可靠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30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均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发布公告后的日期）的扫描件。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同时提供网上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 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及以上技术职称、与安全保密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培训文件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质量负责人（2 分） 同时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检查员证书或培训文件、安全保密相关的培训证书或培训文件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
		服务承诺 (15 分)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有随时可替补人员、响应时限等）； 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有保障、响应及时、综合内容全面完备，得 10 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善，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响应较及时、综合内容基本完整，得 6 分； 服务承诺不完善，响应延迟、综合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并切实可行； 服务承诺完善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 (3)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流程，并根据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则以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3.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签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主要内容

工作内容：对河南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136.87 公顷）和香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028.02 公顷）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完成面积共 2164.89 公顷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技术规范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5) 《地籍调查规程》
- 6)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完成，服务期限____个月，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文字报告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 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 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 (3) 成果审核表。

3、图件成果

- (1) 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 (2) 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4、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 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 \xlsx\ pdf 格式;
- (5)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5、其他资料

- (1) 审批文件（如有）；
-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 (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之记；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乙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其仅可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扩散。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政策规定、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其他：【/】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

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电子数据形式的应予彻底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的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额度到账前提下及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

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续承担赔偿责任。

5、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如有）或要求乙方赔偿修复费用，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或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登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共 1 个标段。

三、项目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的要求，开展登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采购内容: 对河南省大熊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1136.87公顷）和香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1028.02公顷）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完成面积共2164.89公顷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序号	名称	要求描述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1. 最新航空航天正射影像数据(优于1米分辨率)、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2. 国土调查及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括行政区划数据层、图斑数据层等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2012年以后成果，含界址点线数据和相关纸质资料。) 4.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含界址点线数据或相关纸质成果资料) 5. 永久基本农田界线数据 6.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7. 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8. 林草湿荒漠化普查成果 9. 探矿权、采矿权等资料 10. 取水许可资料、排污许可资料 11. 自然保护地登记资料 12. 水流登记收集资料 13. 湿地登记收集资料 14. 森林登记收集资料 15.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收集资料 16. 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

序号	名称	要求描述
2	调查底图制作	将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图件资料，叠加到全国国土调查及最新的年度变更调查正射影像图上(以下简称最新正射影像图)，采用数字编绘的方法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
3	权属调查与登记单元划定	应充分利用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权属状况调查，查清登记单元的基本状况、权属状况，查清登记单元内的所有权状况、不动产权利和许可信息、所有权权属争议情况等，并将调查结果填写到单元信息表中
4	界址调查、勘误等工作	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界址调查。利用工作图，在室内能够判定登记单元界线来源资料合法，界址线位置与相关界线、影像特征线的空间逻辑关系清楚，界址点设置准确，则利用已有资料填写地籍调查表的界址标示表和界址说明表
5	自然状况调查	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提取相应地类图斑，形成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类型界线，获取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将调查成果填写到地籍调查表
6	公共管制状况调查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其他保护范围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获取登记单元内各类用途管制情况，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调查表中
7	权属核实	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对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权属核实。
8	界址测量、地籍图编绘、登记单元图编绘、面积计算	自然资源地籍测绘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地籍图和登记单元图编绘、面积计算等工作。
9	成果检查验收与入库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质检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即作业员的自检、作业队(组)的互检、作业单位的专检。“三检”工作，接受登记机构的监督与指导。“一验”由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组织实施
10	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地籍调查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地籍调查档案整理、归档、管理和使用。地籍调查工作结束后，应该对成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登封市

2、服务期限：12 个月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的内外业及数据库建设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按要求完成省级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在财政额度到账前提下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服务承诺
- 五、项目技术方案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内容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管理人员简历表

注：1.应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2.此表可自行添加。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后附网上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2. 此表可自行添加。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